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定向越野代表隊選拔計畫**

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22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48288號函。

二、目 的：為推展定向越野運動，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定向越野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。

五、選拔日期：113年4月21日(星期日)09:00-12:00。

六、選拔地點：臺南公園。（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89號）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
（三）其他：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八、報名方式、選拔計畫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自行報名,請上https://forms.gle/7EqibhJgeNcXb4KL8

聯絡人 : 蔡先生0989988815

（二）選拔計畫，符合以下資格皆可準備備審資料上傳於選拔網站：

1.曾代表臺南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定向代表隊之選手。

2.曾獲選世界定向越野錦標賽、或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國家隊之選手，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，可於選拔賽報名截止前，檢附成績證明，於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。

3.選拔賽採自由報名參加。以本會舉辦之選拔賽(4/21菁英組別)占總成績40%，備審資料占總成績60%(含過往運動表現，參與經驗、證照證明等)依選拔標準選出培訓員，於4/30選出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錦標賽事選手。

4.競賽規則：

(1)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2)比賽制度：賽事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。

(3)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。比賽晶片指卡得向大會借用，選手須妥善保存，並於賽後繳回，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(每支新臺幣 3,000 元)。

5.檢查點說明表：將於二號公告說明。

6.出發方式：採間隔出發，出發時間表將於二號公告顯示。

7.電子打卡系統：本賽事採用 Mulka2 電子計時系統；使用 SI-10 指卡。

8.報到時，可以團體單位優先報到，領取「號碼布」與「電子指卡」。報到完畢後，選手必須立即將「號碼布」別於【胸前】直到比賽結束。本會賽後於成績組回收「本會電子指卡」。團體中，如有已報名但未到場之選手，請將其「電子指卡」於報到時間截止前交還給報到區。

九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選手名額：正取男女各五名，備取男女各兩名。審查後於4/30正式遴選參賽選手及提報。

（二）教練條件：1.代表隊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認可之效期內C級以上教練證，並提供教練證影本。2.由選拔委員會做最後決議，如有多位教練有意願，優先參照教練證等級、過往經歷等等為考核基準。

十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（一）113年4月27日下午1時30分於本會辦公室辦理

（二）選拔委員會：

1.召集人：張富嵐。

2.委員：詹雲雅、馮妍綾、李冠毅、方譽傑。

3.訓輔委員：臺南市體育總會

十一、抗議及申訴：

（一）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所有問題，各單位應於該項比賽後 2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指導教練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，向大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
（二）申訴以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